

## 服飾標示基準修正草案總說明

經濟部依商品標示法第十一條規定之授權規定，於八十三年一月七日公告訂定服飾標示基準(以下簡稱本基準)，迄今歷經七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三年三月二十日公告修正。為因應商品本身標示方法之多元技術、保障消費者權益及兼顧實際標示之可行性，爰擬具本基準修正草案，其修正重點如次：

- 一、鑒於羽絨性質與一般纖維有所不同，從而其含量之標示，經參酌「CNS 2119 精製水禽羽」、「CAS 優良農產品羽絨項目驗證基準」及加拿大「紡織品標示及廣告規定 (Textile Labeling and Advertising Regulations)」等相關規定，增訂羽絨標示其實際之重量百分比，應高於或等於標示之重量百分比，並刪除羽絨許可差應在百分之五以內之規定。(修正規定第四點)
- 二、為配合國際織品標示之方法，包含烙印、燙印或印刷等標示方式，並參酌織品標示基準之規範，爰於服飾標示生產國別、纖維成分或填充物成分及洗燙處理方法時，新增得於商品本體上以烙印、燙印或印刷之方法標示之，並明定須洗滌後不易破損，字體清晰不褪色。(修正規定第六點)